附件　　编号：102026034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中共太仓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联 系 人：朱欣艺

电　　话：0512-53280005

传　　真：0512-53522681

授权邮箱：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 系 人：钱贺进

电　　话：18120109922

传　　真：025-83109806

授权邮箱：570595235@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①智库点题

根据甲方点题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委托智库调研和专项研究，每年完成智库点题报告，合计 3 个。

②智库活动策划与信息发布

双方共同策划年度智库活动 1 次，搭建高层次交流平台，助力打造太仓在相关领域的活动品牌与影响力。乙方负责邀请业者代表、学者专家，并组织专业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信息生产与发布服务。会议保障若在太仓由甲方负责，若在北京由乙方负责。

③主题研究成果编撰发布

充分发挥高端智库研究优势，组织专业研究人员研究撰写智库观察报告，在案例剖析与后续信息发布中结合太仓实践，相关成果于智库活动上正式发布。

④舆情动态双月报服务

乙方发挥舆情监测与智库研究优势，围绕国内外涉太仓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并形成报告。具体写作角度由双方共同商定，相关内容以双月报形式呈送。

⑤综合性信息服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整合供应商资源与平台服务，为太仓提供综合性信息服务。综合信息发布每年不少于 20 篇。

⑥涉苏专供课题研究报告

乙方向甲方专题报送供应商策划、研究、撰写的各类涉苏专题分析报告（含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新兴产业动态分析、区域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等），课题报告总数不少于 60 个/年。提供对象为太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15 人。

⑦新华社《高管信息•江苏》专项服务

乙方向甲方主要领导约 5 人，每周定期寄送新华社《高管信息•江苏》，每年提供不少于 50 期。寄送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2. 对于《高管信息》《经济分析报告》等乙方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以纸质文本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出版发行时间或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协议中所留地址邮寄快递。甲方如未收到纸质文本的，应于 10 日内向乙方授权邮箱发送邮件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纸质文本。

3. 对于乙方提供电子刊产品的，乙方应通过授权邮箱按协议约定发送至甲方授权邮箱。甲方如未收到电子刊的，应及时向乙方授权邮箱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电子刊产品。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万 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柒拾伍万元整（750000 万）；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即柒拾伍万元整（750000 万）。款项支付后视同甲方已认可乙方项目服务完成/产品交付合格。

3. 乙方收到付款方款项后，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对相关合作

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不擅自对外发布。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2.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 苏州。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廉洁互保协议书

甲方名称：中共太仓市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为确保《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合同编号：_____）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防范廉政风险，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互保协议书。

第 1 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派驻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 2 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 3 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4.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5.不准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纪条规的其他行为。

第 4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派驻纪检监察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涉嫌违纪的，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问题线索移交至乙方主管单位处理。

第 5 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协议由甲方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12-52753922。

2.双方其他约定：　　。

第 6 条 本合同作为《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合同编号：_____）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等同于《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合同编号：_____）。

第 7 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